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地震局
【发布文号】闽人发[2008]6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3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3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意见

(闽人发[2008]61号)

各设区市人事局、地震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事部、国家地震局《关于印发〈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〉、〈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〉和〈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人部发[2005]72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》和《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福建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、考试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
3、2008年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

福建省人事厅 福建省地震局
二00八年五月十三日

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意见

第一条 福建省人事厅、福建省地震局共同成立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核、考试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考试管理委员会）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福建省地震局），负责资格考试相关政策的研究和管理工作。具体考务工作由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。

第二条 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事部、中国地震局印发的《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三条 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设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、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与实务》和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案例分析》3个科目。其中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与实务》科目分为：地震活动性评价、地震构造评价和工程场地地震影响评价3个专业类别，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择其一。

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分为3个半天进行。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3个小时，采用闭卷纸笔作答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截止1999年12月31日前，长期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岗位工作，评聘为地震科研、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取得中国地震局或福建省地震局颁发的“乙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上岗证”的人员，可免

试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与实务》和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。

第五条 参加全部3个科目考试或免试《地震安全性评价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》科目的人员，都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获得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。

第六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2008年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（附件3）。考试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，由福建省人事考试中心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。参加考试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

第七条 考试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情况确定考点设置的地区和数量。考点原则上设在福州的大、中专院校或高考定点学校，考试日期为每年第三季度。

福建省人事厅负责对考试考务实施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八条 考试考务工作应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试卷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，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严防泄密。

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，认真执行考试回避制度。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行为的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事部令第3号）处理。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